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12號

債 權 人 江韻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匯款或給付債務人之釋明文件(因台端所附證物匯款單記載之匯款人為江安惠非債權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